

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

工网安函〔2022〕35号

关于印发《车联网卡实名登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有关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电信企业：

现将《车联网卡实名登记实施细则（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

2022年1月18日

（联系方式：010-68206194）

抄送：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
部内：部装备工业一司。

车联网卡实名登记实施细则（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车联网卡实名登记管理，指导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电信企业规范开展车联网卡实名登记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5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车联网卡实名登记管理的通知》（工信部网安函〔2021〕24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车联网卡是指装载于道路机动车辆用于实现车辆联网、数据传输、状态监测、应急处置等通信服务功能的专用物联网卡。

本细则所称车联网卡实名登记，是指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电信企业将车联网卡销售给用户，办理入网(含过户等)手续时，如实登记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的活动。

从事汽车销售业务的汽车进口商，应参照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落实实名制责任，对所购买并装载于进口车辆的车联网卡做好实名登记管理。

采用二类底盘、三类底盘制造组装的车辆或改装车辆，应由负责组装、改装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承担车联网卡实名登记工作。

第三条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电信企业应按照“依法依规、各尽其职、统筹推进”的原则，推进车联网卡实名登记工作。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负责本企业生产、销售车辆所载车联网卡的实名登记，电信企业负责车联网卡销售登记、功能开通、风险防范等工作。

二、车联网卡实名登记

第四条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应加强车联网卡采购、使用、销售等环节管理，由本企业或授权企业向电信企业购买车联网卡，装载集成于本企业生产、销售的车辆后进行销售，并如实记录车辆与车联网卡的对应关系。

第五条 根据车联网业务特点，每张车联网卡实名登记信息至少应包含以下三类信息：车辆所有者姓名或单位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地址等用户信息；车辆识别码（VIN码）、发动机号码、品牌、车型、车身颜色等车辆信息；车联网卡号码、卡片编码（ICCID）等车联网卡信息。

第六条 电信企业应通过线下自有渠道为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或其授权企业销售车联网卡，并按以下步骤办理购卡手续：

（一）查验有效证件。电信企业应要求购卡企业出示单位有效证件、责任人有效证件、经办人有效证件和单位委托授权书，并采用有效的技术措施查验证件真实性。如被授权企业购卡的，还应提供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出具的购卡授权书，并

明确标注本次购卡数量。

(二) 如实登记信息。上述查验通过后，电信企业应如实登记购卡单位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地址等单位信息、责任人及经办人身份信息，并现场拍摄留存经办人正面免冠照片。登记完成后，电信企业向购卡单位发放车联网卡。

第七条 在产品研发或生产测试期内，电信企业可根据车企需要，按照功能最小化原则为车联网卡开通定向访问功能，并采取机卡绑定、黑名单限制等措施加强管理；如需开通非定向功能，电信企业应严格登记相关人员实名信息。产品研发、测试结束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应及时通知电信企业关闭相应车联网卡功能。

第八条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将装载有车联网卡的车辆销售给个人用户时，应按以下步骤办理车联网卡入网手续：

(一) 查验有效证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应要求用户出示个人有效证件，并采用身份证识别设备、人像比对等技术措施查验证件真实性，确保用户人证一致。

(二) 如实登记信息。上述查验通过后，针对每张车联网卡，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应如实登记用户信息、车辆信息和车联网卡信息，并现场拍摄留存用户正面免冠照片。

(三) 开通号卡功能。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应按照《车联网卡数据推送接口技术方案》有关要求，将用户信息、车辆信息、车联网卡信息采用安全保密的方式经电信企业传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联网卡监管平台，电信企业仅可留存用户信息

和车联网卡信息。电信企业在收到相应信息后进行一证多卡核查，核查通过后，为车联网卡开通最小必要的功能。

第九条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将装载有车联网卡的车辆销售给单位用户时，应按以下步骤办理车联网卡入网手续：

（一）查验有效证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应要求用户出示单位有效证件、责任人有效证件、单位授权书，并采用有效的技术措施查验证件真实性和人证一致性。

（二）如实登记单位信息。上述查验通过后，针对每张车联网卡，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应如实登记单位信息、车辆信息、车联网卡信息，并将该批次车联网卡登记到责任人名下，现场拍摄留存责任人正面免冠照片。

（三）开通号卡功能。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应按照《车联网卡数据推送接口技术方案》有关要求，将用户信息、车辆信息、车联网卡信息采用安全保密的方式经电信企业传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联网卡监管平台，电信企业仅可留存用户信息和车联网卡信息。电信企业应对收到的登记信息进行核查，通过后为车联网卡开通最小必要的功能。

（四）加强使用分配管理。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应与单位用户签订协议，明确要求单位用户负责车联网卡分配使用管理，如实记录实际使用人。

第十条 车辆销售后，电信企业应对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所传送的车联网卡登记信息加强抽查，确保登记信息真实、准确。

第十一条 电信企业应加强用户车联网卡“一证多卡”数量核查。对于个人用户在同一电信企业办理车联网卡数量超过 10 张的，电信企业应向用户提示安全风险，并由指定的电信企业营业厅为用户办理新的车联网卡。

第十二条 个人用户委托他人办理车联网卡入网手续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应要求受托人出示用户和受托人的有效证件，提供用户和受托人身份信息，并对证件真实性、人证一致性等进行查验，现场拍摄留存受托人正面免冠照片。

第十三条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在向用户销售车辆、办理车联网卡实名登记时，应与用户签订实名制责任告知书，明确告知用户在办理车辆过户、报废、更换含车联网卡的零部件等场景时，应通过电信企业或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同步办理车联网卡过户、注销手续，并提示相关法律责任风险。

三、车联网卡基础管理

第十四条 电信企业应按照最小必要原则，为已实名登记的车联网卡开通所需的语音、短信、流量功能。对于未实名登记的车联网卡，仅允许开通紧急呼叫、应急救援等涉及生命安全的相关功能。

第十五条 电信企业应在现有物联网卡网络资源的基础上，统一分配和使用相对集中的车联网专用号段和互联网专用 IP 地址段用于发展车联网业务，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和属地省级通信管理局报备，后续如有调整，应及时

更新报送数据。

第十六条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电信企业应健全完善车联网卡实名登记管理平台，部署身份证识别设备、人像比对设备等做好证件真实性和人证一致性查验，并加强车联网卡违规监测处置，有效防范安全风险。

第十七条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电信企业在销售车联网卡、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与用户签订销售合同或入网协议，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和合规使用要求，提示用户不得挪用或违规使用车联网卡。

第十八条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电信企业在向车联网卡用户提供服务期间及终止向其提供服务后两年内，应当留存用户办理入网手续时入网资料、合同协议、查验日志等材料。

第十九条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电信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必要方式，做好车联网卡登记信息保护，保障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泄露、毁损、丢失，确保数据使用合法合规。对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企业，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应加强车联网购卡授权管理，承担与合作的各类车辆销售渠道车联网卡实名登记管理责任，督促落实实名登记、个人信息保护等管理要求。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应要求所合作的各类销售渠道使用本企业统一的系统平台办理实名登记手续，不得在渠道本地留存用户身份

信息、现场照片等入网资料。

第二十一条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电信企业应通过线下渠道、互联网、热线电话等方式为用户设立便捷的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用户车联网卡实名制投诉，保障用户合法权益。

四、车联网卡补登记

第二十二条 对于存量在用的车联网卡，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应通过电话、短信、公告等多种方式告知用户于2022年9月30日前办理实名补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将采用统一、规范的数据格式，加强车辆信息共享；对经机动车合格证管理系统共享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联网卡监管平台的车辆信息，可视同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已采集、报送了相关车辆信息。

第二十四条 车联网卡实名登记的有效证件使用、证件真实性查验、登记信息录入方式、现场拍照和日志留存等技术要求可参照《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实施规范》有关规定执行。